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個案轉介計畫

87 年訂定

94 年修訂

105 年 08 月 16 日修訂

109 年 8 月 3 日修訂

一、 依據：本校學生三級輔導預防機制。

二、 輔導工作原則

1. 發展性輔導：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，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。
2. 介入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，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
3. 處遇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，配合其特殊需求，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三、轉介對象與方式：

（一）校內轉介：

1. 經由各班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同儕發現，提出行為、學習適應不良、家庭、及心理狀況特殊，需轉介輔導處輔導之同學名單。並填寫「轉介單」（附件一），概要說明學生目前的狀況、主述問題。
2. 由學務處轉介偏差行為之學生名單，並填寫「轉介單」。
3. 輔導處接受轉介申請後，主動與轉介人聯繫，收集並瞭解個案問題資料後，隨即安排約談學生，進行晤談輔導。
4. 經由輔導處晤談後，評估個案之生、心理狀況，如有需處遇性輔導者，主動聯繫校內相關人員，召開個案會議，聯繫個案家長，轉介相關專業輔導人員。

（二）校外轉介：

經由輔導處晤談後，評估個案之生、心理狀況，如有需治療性輔導者，主動聯繫校內相關人員，召開個案會議，聯繫個案家長，轉介至彰化心衛中心或相關醫療機構，接受診療。

四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